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瀠  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105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之疫苗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及本局110年9月8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93650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規劃為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，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
- 三、前開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

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21/09/10 文  
交 機 89:48:13 章

裝

訂

38  
線